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 数字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XZX-2023022

采购人：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一、项目概况如下	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三、采购文件获取	5
四、磋商申请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项	5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申请文件	15
四、磋商申请文件的提交	17
五、磋商	18
六、成交结果	19
七、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2
合同条款前附表	22
第四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30
一、磋商申请文件封面	30
二、报价一览表	31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四、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33
五、商务标部分	43
六、技术标部分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1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62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62
一、磋商方法	67
二、磋商标准	67
三、磋商程序	6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505会议室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1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申请文件。

一、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编号: LXZX-2023022
2. 项目名称: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3. 采购内容: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4.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5. 最高限价: 150 万元
6. 服务地点: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
8.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社团组织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满足下列任一要求: ①提供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 1 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提供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

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提供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书面申明）；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书面申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申请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上述政策参与本项目磋商。

3. 对供应商其他特定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备案证书》或《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

2. 地点：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

3. 方式：持《投标（响应）人登记表》、单位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4. 售价：800元

四、磋商申请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开标厅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0月31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评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有效期（日历天）：90 天。

3.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是。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其他非现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账户信息：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园路支行

户 名：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3 462 463

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 78 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871-6363520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176 号综合楼 308-311 室

联 系 人：王国栋

电 话：0871-6831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国栋、毕子财

联系电话：0871-683199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78号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871-6363520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311室 联 系 人：王国栋 电 话：0871-68319911
	项目名称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XZX-2023022
3.1	采购内容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3.2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7.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9.1	构成磋商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1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12.4	磋商申请文件份数	<u>纸质文件：磋商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副本可是正本的复印件，鼓励双面打印）；</u> <u>电子文档：电子版磋商申请文件1份（光盘刻录或U盘拷贝，随纸质磋商申请文件一起封装递交，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为可编辑的Word格式1份，以及签字盖章后的纸质文件PDF格式扫描件1份）。</u>
13.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u>；其他非现金形式：<u>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u>。 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一、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网银、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请按以下要求提交： 1. 保证金转入账户信息：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园路支行 户 名：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3 462 463 2.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及其他法律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允许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保函中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小于磋商有效期。 2. 以支票、汇票、本票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有效期应当不小于磋商有效期。 3. 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和程序： （1）如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为纸质原件的，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材料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递交的，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材料纸质原件递交至磋商现场；其他时间递交的，需将相关证明材料纸质原件递交至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311室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 （2）如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为电子文件的，将电子文件放置于磋商申请文件中。 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导致的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5.1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5.2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地点	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76号综合楼308室。
15.3	是否退还磋商申请文件	☒ 不予退还 ☐ 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申请文件地点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要求及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计算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账户信息： 开 户 行：华夏银行昆明分行高新支行 户 名：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55000000849544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核验的证照： 1. 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最新一期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 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磋商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另可提供所投产品关于节能与环保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若磋商申请人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价给予 10% 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项目行业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u>。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服务。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3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5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4.6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

录查询及使用做如下规定：

4.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6.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磋商开始前。

4.6.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开始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4.6.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6.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磋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计算基准价为成交金额）。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参加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7.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磋商申请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申请文件

8. 磋商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磋商申请文件。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磋商申请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磋商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9.2 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若分包时）磋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0. 报价和报价货币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0.2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服务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及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4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0.5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

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0.6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0.7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申请文件。

11.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申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申请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2. 磋商申请文件的编制

12.1 磋商申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2 磋商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 磋商申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2.4 磋商申请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磋商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12.5 磋商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申请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3.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4 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磋商申请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提交磋商申请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磋商申请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5. 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申请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16. 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6.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云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6.3 磋商原则

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6.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6.5 在磋商过程中，若单个标包有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生产的同一型号，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对两家以上供应商使用同一家制造商同一型号产品作为其投标产品一部分的，按不同供应商计算。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本项目按磋商失败处理。

16.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7 根据财库【2015】年 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6.8 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第 2.1 款及 2.2 款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磋商。**

16.9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除外。

六、成交结果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申请文件。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22.1 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3.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对象；
- （4）联系电话和地址；
- （5）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3.3 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国栋、毕子财；电话：0871-68319911；通讯地址：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176 号综合楼 308、311 室。

2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3.6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云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5. 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	交货地点：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

（注：本合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依照政府采购合同，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为 LXZX-2023022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的结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第一条 总则

第 1.1 条 定义

第 1.1.1 条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第 1.1.2 条 项目：_____

第 1.1.3 条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第 1.1.4 条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

第 1.3 条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 1.4 条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或传真号码，任何更改该等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享有专利申请权和软件著作权。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非专有数据以作商品推介、宣传材料、案例分析、资料分析等类似之用途。

第二条 内容及双方责任

第 2.1 条 合同内容

乙方在甲方支持下完成本合同内容，具体内容如下：（也可另附）_____

第 2.2 条 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所约定的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3）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第 2.3 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2）根据合同内容，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甲方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有关知识产权信息的一切权利和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己方或任何第三方利益使用有关知识产权信息。甲方保证甲方提供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第 2.4 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项目进度，并按变更后的进度执行。

第 2.5 条 乙方提供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第 3.1 条 合同价

本合同价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 3.2 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 3.3 条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

应出具相应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第 3.4 条 自本合同签订后____7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完成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成果提交

第 4.1 条 验收人员的组成

第 4.2 条 成果提交时间

交验时间：_____

第 4.2 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标准：_____

验收方法：_____

第五条 服务承诺

第 5.1 条 乙方服务承诺如下：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第 6.1 条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第 6.2 条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第 6.3 条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第 6.4 条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____年内甲乙双方均不得

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 7.1 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第 7.2 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第 8.1 条 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第 8.2 条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第 8.3 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当返还本合同项下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但实际未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继续赔偿。

第 8.4 条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抵偿乙方的直接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第 8.5 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被告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第 9.1 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9.2 条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 9.3 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一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第 9.4 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 1、合同书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 9.5 条 附件名称（如有请务必填写）：

（以下无正文，后为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2023 年 月 日签订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四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文件封面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 数字化服务项目

磋 商 申 请 文 件

项目编号：LXZX-2023022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XZX-2023022

磋商申请单位全称 (盖 章)：		
项目总价(元)	大 写	
	小 写	
服务时间		
服务质量承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		

注：<1>供应商应将此表放于磋商申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按规定表格填报、不得漏报。

<2>报价一览表内容应与磋商申请文件内容相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 计 (总价)						

注:

1. 供应商应按上表格式详细列报采购范围内的所有服务、货物及其附件的明细清单。
2.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磋商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3. “合计报价”项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项目总价(元)”一致。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申请人须知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格式 2、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社团组织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

格式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满足下列任一要求：①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提供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格式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提供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在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新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格式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或“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书面申明）；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书面申明）；

格式 2-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申请人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上述政策参与本项目磋商。

格式 2-8: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备案证书》或《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格式 2-9: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资金：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磋商申请人自行承诺及说明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内容自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磋商保证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书作为_____（磋商申请单位）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_____（填磋商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并放弃中标：

- （1）从开标日起至磋商申请文件有效期满前，申请单位撤回投标；
-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 （4）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 （5）中标后无故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供应商（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格式 8、供应商认为如果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还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标部分

格式 1、磋商申请书

致：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由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与项目磋商工作。为此，我单位（公司）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本次磋商报价中规定的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的磋商总报价为：_____；

2. 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磋商申请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磋商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磋商申请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我方申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磋商申请书保持有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根据磋商办法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 3、企业研发能力

根据磋商办法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 4、后期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办法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格式 5、项目实施人员

表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编号					
类似项目的经验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周期	完成情况	

注：

1. 本表可扩展。
2. 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照磋商办法要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2：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能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的 工作内容	工作年 限
1							
2							
3							
4							
5							
...							

注：项目实施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方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承诺书（供应商）

本企业作为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参与投标。
 4. 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投标质量保证金

致云南磊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投标单位）对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历史存量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招标编号：LXZX-2023022）招标采购所投标服务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服务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2. 提供的产品符合磋商申请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 保证“服务质量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 其他：_____（申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本保证书自磋商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服务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1、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标部分

格式 1、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根据评标办法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 2、项目管理方案

格式不限，根据评标办法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 3、质量控制方案

格式不限，根据评标办法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 4、项目保密监督方案

格式不限，根据评标办法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 5、应急预案措施与合理化建议

格式不限，根据评标办法相关内容编写。

格式 6、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文书档案（含收文、发文）整理工作	4000 盒
2	各部门业务档案整理工作 （包括仲裁院案卷、专业技术人员档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档案、人力资源市场专业档案等）	1100 盒
3	档案数据条目录入工作	90000 条
4	文书档案及各类业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工作 （制作双层 PDF 格式）	1250000 页
5	编制各类档案目录一式两套 （包括文书档案、各类业务档案）	5 册
6	对原双层 PDF 电子档案数据进行“四性检测”工作	680000 页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
2.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送达	磋商申请书逾期送达的
		磋商报价	没有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初次报价的
		磋商文件密封及签署	磋商申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加盖公章和签名的
		磋商文件书写	磋商申请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
		磋商保证金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磋商报价	磋商申请单位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其他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细则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投标方的评标总得分=$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A1、A2、A3 分别为 3 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A3 = 1$）。 投标报价 F1：10 分，权重 A1 为 1。 技术部分 F2：54 分，权重 A2 为 1。 商务部分 F3：36 分，权重 A3 为 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F1	满 分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F1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times 1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7〕141 号文明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54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1)工作模式;(2)工作目标;(3)实施流程;(4)岗位规范。完全满足以上内容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项目管理方案 (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1)管理架构;(2)人力配置的合理性;(3)人员管理方案;(4)工作进度计划;(5)项目监督与追踪;(6)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完全满足以上内容的得18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质量控制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1)质量控制目标;(2)技术规范要求;(3)质量控制自查措施;(4)工序及岗位设置;(5)准确质检错情分类;(6)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完全满足以上内容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

				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项目保密监督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密监督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1）人员安全管理措施；（2）数据安全管理制度；（3）工作日志管理；（4）保密违约责任承诺及处罚措施。完全满足以上内容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应急预案措施与合理化建议（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措施与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至少包括：（1）人员的应急预案及措施；（2）设备的应急预案及措施；（3）数据的应急预案及措施；（4）场地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完全满足以上内容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有缺陷是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3	商务部分评分 F3	满分 36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10分）	1. 项目负责人（2分）：项目负责人获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工作人员上岗证书/培训证书得1分；有10年以上档案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培训证书评审（8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档案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工作人员培训证书或综合档案业务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个成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6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涉

			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其中甲级的得2分,乙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其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有效并通过年审合格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企业研发能力 (7分)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以下类别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档案数字化质量监测与分析;(2)电子档案四性检测;(3)电子档案数据分析及数据可视化;(4)电子档案元数据封装管理;(5)档案数据批量上传及离线备份管理。每个计1分,最多计5分。 2、投标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档案相关系统(如档案管理系统/数字化加工系统等),且通过第三方漏洞安全检测(提供检测报告)的得2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要求提供的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获得日期在发出采购公告日期之前。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后期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提供后期服务方案,包括(1)响应方式;(2)响应时间;(3)人员配备;(4)设备投入;(5)应急处理。 以上五项内容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0.5分,每缺少一项的该项得0分。本项目最多得5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或不适用；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8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年（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例的得1分，满分为8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原则为：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申请文件中的符合性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2. 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磋商申请文件

进行比较与评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三、磋商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型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型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比较与评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磋商申请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2.7 根据财库【2015】年 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8 已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申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10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2.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商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3.4 其他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 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4%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5 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4.6 关于监狱企业：

3.4.6.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7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4.7.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7.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7.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8 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非公示版）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非公示版）中的货物。